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为规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的实施主体）在银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